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鄒佩玲
聯絡電話：(02)23566162
傳真：(02)23976217
電子信箱：moi207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22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22269301-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訂於113年11月23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舉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學術研討會」海報電子檔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民政司)、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高雄市政府 1131104



11305757400